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3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王文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⑧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

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马德龙、王艳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山

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马德龙、王艳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马德龙、王艳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